

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院 “4·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8 日 10 时 40 分许，位于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3 号，104 号装修工程项目，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采用炮钉枪钉龙骨的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4 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大红门街道办事处组成的“4·8”受伤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15510B；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楼大成广场 4 门 8 门；经营范

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施工单位：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25907243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3号楼1108室；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高级装饰及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工程等。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监理单位：北京银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11408461；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市政工程监理；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等。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劳务分包单位：内黄县航舟建筑工程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7MAEA1QX59U；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六村镇工业园区2109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施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与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丰台区南苑路15号院2号楼103号、104号装修工程项目，工程

内容：工程整体装修的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等，建筑面积：756.27 m²，合同总金额：***万元。

监理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与北京银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酬金*元。

劳务合同：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内黄县航舟建筑工程经营部签订了装饰劳务分包合同。承包方式与要求：以包税、包工、包食宿、包小型机械方式承包给乙方。工程承包价**万元。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8日上午，位于丰台区南苑路15号院2号楼103号，104号装修工程项目，工人苗某某和杨某某在外汇中心与集中办公区域进行轻钢龙骨墙体安装工序。10时40分许，苗某某蹲在地上测量龙骨时听到炮钉枪响，声音比较大，抬头一看发现杨某某倒地，头部全是血，后和工友拨打120，将杨某某送往右安门医院救治。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卫健委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大红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三）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受伤。姓名：杨某某，男，66 岁，身份证号：*****，河南人。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颅内积气，双侧额骨骨折，双侧顶骨骨折，左额头皮裂伤，颅内异物，深昏迷，重度贫血，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血小板减少，低纤维蛋白原血症。

2026 年 5 月 9 日，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2026 年 5 月 9 日，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专探乡汪寨村委员会（伤者户籍地）出具的证明：杨某某伤情较重，现在家修养。

综上所述，结合目前伤者的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标准，综合认定符合重伤事故标准，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事发作业区域构件表面留有清晰的炮钉枪击打残留痕迹。结合痕迹形态特征分析，不排除作业人员操作炮钉枪时，炮钉发生意外弹射并高速撞击人体头部。

杨某某（伤者）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使用炮钉枪钉龙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于炮钉枪的使用仅限于口头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褚某作为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院“4·8”受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行业部门和属地监督（管理）情况

区住建委：根据《丰台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负责建设工程（不含公路、水利、园林绿化、通信、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含施工现场内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依据区住建委提供的履职情况说明，该项目于 3 月 23 日开始施工，已将该项目纳入监督检查计划。2026 年以来，通过下发通知、会议部署、预警提示、案例警示、标准宣贯等多种方式，持续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工作。

综上，区住建委未及时发现劳务分包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的问题。

大红门街道：根据《丰台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依据大红门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履职情况说明，于1月9日、3月31日召开了年度安全生产部署大会、施工领域安全调度会。3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对监理及安全负责人履职、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落实、动火及高处作业规范执行等逐一查验，并现场就施工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提示。

综上，大红门街道未发现事发项目对炮钉枪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存在检查质效有待提升的问题。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于炮钉枪的使用仅限于口头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2.褚某作为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针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理单位对施工资质审核不严等行为，建议由区住建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对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存在的问题等线索，移交区纪委区监委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中建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区住建委要加强对全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吸取事故教训，确保我区建筑领域工程施工安全。

（三）大红门街道办事处要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帮扶指导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